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酒牌局及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酒牌局的設立，其職權範圍和運作情況。

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

2. 酒牌局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A 條的規定設立，是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九名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食物環境衛生署為酒牌局提供行政支援，並為酒牌局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

酒牌局的權力

3. 酒牌局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設立，負責發出酒牌，包括審議酒牌的申請、續期、轉讓及修訂事宜。

4. 申請酒牌的個案可分為無爭議和有爭議兩大類。無爭議個案是指政府部門或其他受影響人士(包括市民及區議會)並不反對申請。酒牌局已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3A 條把批核無爭議個案的權力，轉授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副署長(環境衛生)和助理署長(行動)以及酒牌局秘書。這類申請個案通常獲發為期十二個月的牌照。

5. 有爭議個案是指政府部門及 / 或其他受影響人士反對申請。這類個案會由酒牌局審理。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當面陳述理由。出席公開聆訊的一方，可親身出席、由法律代表陪同或代表出席，也可不出席聆訊。對於有爭議的個案，酒牌局可簽發不同的酒牌有效期，由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

6. 處理酒牌申請的主要程序，詳見附錄流程表。

審議申請的準則

7.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得批出或續批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8. 至於批發會社酒牌方面，有關處所必須領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的規定，由民政事務總署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或豁免令，才可獲發酒牌。會社酒牌的申請須由會社秘書提出。酒牌局會把酒牌發給會社秘書或會社所指定的人士。

9. 酒牌局的審批原則，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份申請，包括有關處所座落地點的環境和營業模式。酒牌局亦會考慮以往在處理有爭議個案時採用的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須親自管理售酒處所，並須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留駐處所內；
- (b) 申請人的記錄及經驗，以便評估其背景、品格和經營售酒處所的能力。在這方面，酒牌局倚重警方提供的資料；
- (c) 申領牌照的處所須適宜公眾經常出入。此外，該處所須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才

可獲發酒牌或續領酒牌。為符合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經營者應已把處所的結構、防火安全及衛生等事項辦妥；

- (d) 有關處所不得有不良分子聚集或進行犯罪活動。酒牌局須審慎研究過往有顧客在處所內犯罪個案是否因處所管理不善所致，並會詳細考慮警方提供的相關資料；
- (e) 酒牌局須小心審議受影響人士和警方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 (f)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如有關處所的酒牌申請被拒或酒牌被撤銷，酒牌局會在其後 12 個月期間，拒絕考慮前申請人 / 持牌人或任何人士(除非能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持牌人)，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酒牌申請或其他的酒牌申請。

酒牌局如何處理反對意見

10. 居民及區議員通常基於下列理由，反對酒牌申請：

- (a) 有關處所發出噪音，造成滋擾；
- (b) 售賣酒類飲品場所的顧客酒醉後騷擾他人；
- (c) 危險藥物問題。

11. 如果反對理由是有關處所造成滋擾，酒牌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要求反對者提出證據以作證明。酒牌局會根據所得資料，拒絕有關申請，或行使權力附加持牌條件，務求既可兼顧經營者的商業利益，亦可維持區內安寧和治安。例如，住宅區在黃昏及晚間較為寧靜，酒牌局可附加持牌條件，規限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並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前門，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2. 售酒場所如出現危險藥物問題，酒牌局可行使酌情權拒絕續牌申請，或考慮訂定附加條件，規定持牌人須在營業時間內親自值班

管理處所，並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包括加派管理人手、改變營業模式以防壞分子流連等。酒牌局也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行動，密切注視這些處所。

13. 對於上述有爭議的個案，酒牌局通常會簽發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短期牌照，以便進一步觀察和監察處所的營業情況，並給予持牌人時間去作出改善。

附加批註

14. 經營以下業務的酒牌申請人，也可申請在酒牌上附加批註：

- 酒吧——假如處所專門或主要用作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供客人飲用；
- 酒店——假如處所是作酒店用途，而酒類飲品會送到房間奉客；
- 跳舞——在處所跳舞需要獲得批准。

申請人須符合屋宇署和消防處所訂的樓宇安全和防火標準，才可獲得跳舞批註。

上訴制度

15.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5)條的規定，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士，如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在酒牌局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處理申請數目

16. 酒牌局在二零零零年共處理了 4,400 宗申請，其中 3,987 個酒牌是無條件簽發 / 續期的，384 個須附加持牌條件，另有 29 宗申請被拒。在二零零一年首九個月，酒牌局已處理的申請共 4,046 宗，其中 3,725 個酒牌是無條件簽發 / 續期的，297 個須附加持牌條件，另有 24 宗申請被拒。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

處理酒牌申請程序

